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國中畢業條件說明

1100824

- 依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辦理
- 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1.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2. 經獎懲抵銷、改過銷過後，未記滿三大過。
 3.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(即 60 分)以上。